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石墨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对下列事项不负责赔偿：

1、任何由石墨制品、石墨混合物或具有石墨成分的财产中的有毒、致病的石墨部分引起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其他人身权利侵害；

2、任何石墨制品、石墨混合物或具有石墨成分的财产的减量、减轻、搬移或处置引起的费用；

3、任何与上述第 1 项以及第 2 项相关的须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监管、指示、建议、警告或告知引起的费用；

4、任何与上述第 1、2、3 项相关的损失分摊或赔偿引起的损失、责任及费用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